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26.6667万股，并于2022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64号）。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由126,800,000股变更为169,066,6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6,800,000元变更为169,066,667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现拟将《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指定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26.6667万股，于2022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元（人民币元，下同）。	公司注册资本为169,066,667元（人民币元，下同）。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9,066,667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

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364号）《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